中華民國 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特奧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至5月28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競賽日程: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至5月27日(星期一)。
- 三、競賽場地: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小學(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127號)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:

- (一) 男子組、女子組三人制。
- (二)比賽分組: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(GMS)編排分組(以能力、年齡相近 者報名同一隊)。

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户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須12足歲以上(民國101年5月24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,領有新制 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,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。
- (三)身體狀況:應經醫院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證明書自行留存備 查,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四)註冊人數:各縣市男、女各限報名一隊,每隊正式選手至多五名。
- (五)註 册: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六)參賽規定: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,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 資格外,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智體協)審定之最新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比賽制度: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;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 - 1. 分組賽每場次採6分鐘。
 - 2. 決賽每場次採10分鐘或21分制。
- 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:
 - 1.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 - 2.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,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四)比賽細則:

- 1. 分組賽:
 - (1)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審,且為最優的3名運動員。
 - (2) 每場比賽6分鐘,每隊暫停1次,每次為60秒。
 - (3)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,則不再進行延長賽。
 - (4)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1分鐘,若有未上場者,決賽不得登錄。
 - (5) 進攻隊進球得分後,不得碰觸球外,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。
 - (6)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,應雙足回三分線,才能開始進攻; 罰球亦同。

- (7) 團隊犯規累計達4次(含)以上,進行加罰。
- (8) 得分判定情況:每一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2分,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1 分及罰球皆為1分。
- (9)若投球未中籃,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1次,若發生在圓弧外 判罰2次;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,則獲得罰球1次。
- (10)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。
- (11)替換原則,任何死球皆可換人,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,替換球員須以 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。

2. 決賽:

- (1) 每隊限暫停1次,每次為60秒。
- (2) 團隊犯規累計達第7、8及9次判罰2次。球隊犯規達10次或10次以上判罰球2次及球權。
- (3)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,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爲1分鐘,延長賽中最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。
- (4)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2次。球員第1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,應判罰球2次,但無球權。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第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,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。
- (5) 循環審戰績若相同,則:
 - A.比較對戰成績。
 - B.比較該組比賽得失分差,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C.比較該組比賽總得分,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D.若ABC 都相同,則以並列方式決定最終名次。

七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,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:採用Wilson FIBA 3x3 國際賽指定用球(6號球大小7號球重量)。
- 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,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單位清楚字樣或標誌之服裝,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,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。
- 八、預定賽程: 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參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備註
特奧類	男、女	5月25日	09:00-16:00	·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團體分組賽	(星期六)		
	男、女 團體決賽	5月26日	09:00-16:00	
		(星期日)		
		5月27日		
		(星期一)		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,由智體協負責特奧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:

(一)裁判長: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。 (二)裁判員: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,由籌備 會聘任。

- (三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5人,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,委員由智體協推薦,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- 三、申訴及抗議: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:

- (一)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、2、3名選手,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,第 4、5、6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: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召開(會議地點:南投縣立埔里國民小學)。
- 二、裁判會議: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: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小學)。 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: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。